



贸易结算国际惯例

Maoyi Liesuan Guoji Guanli



吴百福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国家“八五”规划重点图书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

薄一波



贵州人民出版社

黔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施福根

国家“八五”规划重点图书

丛书名 国际经济惯例

书名 贸易结算国际惯例

著者 吴百福

出版者 贵州人民出版社
总发行

(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邮编:550001)

印刷者 贵阳吉进印刷厂

经销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 850×1168mm1/32 8.375 印张 195 千字

1994 年 5 月第一版 199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10000

ISBN7-221-03537-7/F·91

定价:6.89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序言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199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以邓小平同志 1992 年年初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十四大明确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期的伟大历史任务。”

根据中共中央的这一决定，1993 年、1994 年我国经济改革的力度大大加强，一系列重大的经济改革措施陆续出台，而且这一系列改革均有一个共同的趋势：在保证我国国家主权和国家利益的基础上，正逐步向国际经济惯例靠近，逐步与世界经济接轨。比如，已经出台的，以核算损益为核心的全面会计制度改革；以逐步使人民币成为可兑换货币为核心的外汇制度改革；以分税制为核心的全面税制改革；以建立公司制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等等，及很快将出台的，以社会、企业、个人各负其责为核心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以公开、公平、公正为核心的证券法规，等等，无一不是如此。国际经济惯例对于中国人来说，已不是“远在天边”，而是“近在眼前”，仅就这一点讲，我们出版这套大型的《国际经济惯例丛书》就有着深远的意义。

当今世界经济正日益国际化。1993 年 12 月 15 日，经过 7 年

零3个月的艰苦谈判,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正式结束。一百多个缔约方一致同意,在近年内建立“世界贸易组织(WTO)”。中国是一个大国,人口占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如果到21世纪,中国与世界经济贸易量达到世界平均水平,那么,这个量将占世界经济贸易总量的四分之一。可见,中国经济尽快进入世界经济的主流,中国尽快“复关”和成为即将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国之一,不仅对中国经济,而且对世界经济都是举足轻重的。

很明显,要完成中共中央所提出的: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的伟大历史任务,要大力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发展外向型经济。中国的一切企业(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商业企业、金融企业、服务企业,甚至文化企业)和企业家、贸易家、金融家等都必须投身到世界市场经济的大海中去,去行船,去搏击风浪。而要在世界市场经济的大海中行船,首先得了解和熟悉我们过去所不了解和不熟悉的世界市场经济,要懂得世界经济活动的“交通规则”——国际经济惯例。这就和参加国际体育竞赛一样,你要上场比国际经济惯例,通常指国际经济交往的习惯做法,或者说,它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地区)在相互间经济贸易中自愿遵循的各种约定俗成的规矩。它是在一些国家国内经济惯例和经济法的基础上产生,通过千百万次国际经济交往的实践逐渐形成的,至今还在不断发展和完善。国际经济惯例的内容涉及国际经济贸易的各个领域、各个行业和各个环节。其中成文的部分,是世界上很多国家对各种习惯做法加以集中和系统化,并进行修改和补充而制订的世界性的(多由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其他世界性组织制订)、地区性的或国家集团范围的公约、协定、规则等;其中不成文的部分,则是大多数经贸当事人自愿地经常采用的习惯做法。国际经济惯例,无论是成文还是不成文的,都有一个共同点,即只对自愿约定遵循它的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但由于国际经济惯例已经为各国经贸所普遍接受,它实际上起着规范国际经济贸易行

为的作用,它所采用的一些名词、术词实际上已成为“世界语言”。只有按照国际经济惯例行事,人们才能参与国际经贸活动并且实现自己的经营目标,否则会寸步难行,或者遭受损失。由于国际经济惯例是千百万商品生产者在无数次商品经济活动中共同总结、提炼出来的,是使各种经济行为从无序转向有序的一系列规范,它事实上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

近年我国在对外经贸的各方面,无论是进出口,还是引进外资、引进技术等,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也碰到不少的问题和困难。这些问题和困难有相当一部分是因为从事这些工作的人不了解、不熟悉、不尊重国际经济惯例而造成的;外商在同中国人做生意时遇到的许多难题和困扰,也是由此产生的。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学习、了解、熟悉国际经济惯例,应当成为我国广大的企业家、贸易家、金融家、经济院校师生和一切从事经济工作的人们的“必修课”。我们编辑这套《国际经济惯例丛书》的目的,就是全面客观地介绍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各种惯例,提供一套适用的教材和工具书。

为了尽可能全面地介绍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各个方面、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的惯例,本丛书打算出版 50 至 60 个品种;丛书的内容将涉及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和条约,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各个环节的具体运作,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经贸惯例和法规。丛书的编写力争达到客观、实用、可读的要求,即客观、全面、如实地介绍国际经贸惯例,做到历史和现状相结合,国际上的“大同”和国家、集团、地区的“小异”相结合;不着重进行理论分析和学术探讨,主要是向读者提供关于国际经济惯例的知识,给读者以实际的指导,使读者懂得怎样做;结构紧凑,叙述清楚、语言准确,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读者都能阅读和应用。

本丛书已列入国家“八五”重点图书出版计划。薄一波同志为丛书题写了书名,表示了对丛书编辑出版的关心和支持。八位知名

的经济学家、法学家、经济管理专家和企业家担任了丛书的顾问，给予了具体的指导和帮助。来自香港、广州、深圳、北京、上海、贵阳、昆明等地的二十多名经济学教授、研究员、经济政策研究者、企业家、经济书刊资深编辑等组成了编委会。编委会以严肃认真的态度进行丛书的编辑工作，约请最合适的作者撰写书稿，努力达到丛书的编写要求。但由于国际经济惯例范围很广，含义尚无统一的界定，国内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丛书可能出现缺点、错误，存在问题和不足。我们殷切地希望各方的读者对丛书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编委会

书名题字：薄一波

顾问、编委会名单

(按姓氏笔划排列)

顾 问	厉以宁	朱厚泽	张国华
	吴大琨	杨光启	赵元浩
	胡代光	陶大镛	
主 编	周成启		
副主编	丁 冰	毛希谦	吴家萃
编 委	卢祖法	许楚英	杜 厦
	李罗力	李 勉	吴焕宁
	马金玉	陈可焜	陈秉宇
	杨振汉	郑天伦	张宪民
	桂宝坤	矫佩民	程 立
	梁文森	梁洁芬	唐 旭
	董国良	魏允和	
常务编委	罗嗣泽		

序

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不断扩大，外向型企业与进出口贸易机构日益增多，有关国际贸易的知识就成为外经贸工作者必须掌握并熟练运用的手段。国际贸易结算是整个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的重要一环。只有认真学习和熟悉关于国际贸易结算的理论、公认的惯例和有关结算的公约，正确掌握和熟练运用这些知识，才能在国际贸易结算中不发生延误、差错，不遭受经济损失。

为了促进对外贸易，正确结算，及时收汇，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吴百福副教授根据40年来积累的大量资料与感受，参考了国内外许多有关论著，编写了这本书。

在这本书中，有对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各种票据的介绍，有汇款、托收方面的知识，有各种信用证的使用和各种结算方式结合运用的知识；既有系统的理论阐述，又有实际惯例。这是一本比较全面的国际贸易结算知识的专业书籍，对于沿海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经营外向型经济的工商企业、金融机构和工作人员，对于从事外经贸工作、金融工作的专业工作者、研究人员和这些专业的教师、学生，都大有裨益。

吴百福副教授是一位从事国际贸易业务教学和实践的专家。他的著作很多，颇受外经贸和金融界人士的欢迎。他不辞辛劳，勤恳耕耘，为培养外经贸人才，扩大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作奉献的精神是值得学习的。

现值本书出版之际，缀文数语，以作介绍。

郭忠言

1992.8

作者的话

国际贸易结算是整个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长期实践，特别是在近百余年来现代国际贸易中得到不断完善和发展，至今已经形成了国际贸易结算的一整套系统的理论、成熟的习惯做法和为各国银行、贸易、航运、法律等各界人士所公认并被广泛采用的国际惯例，不少国家还把这方面的内容纳入本国的法律。但是，由于各国的历史传统不同等原因，各国法律尤其是有关票据的处理并不一致。因此，为了协调各国票据法存在的分歧与差异，以利国际结算的顺利进行，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内的一些国际组织曾为此拟订了一些“公约”，试图在国际范围内把有关票据的立法统一起来。然而，迄今为止，此项工作仍在继续进行。

当前，在我国，随着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直接从事国际经济贸易的企业和工作人员日益增多，而在这些工作人员中，尤其是在取得外经贸经营权不久的企业的外贸工作者中，有相当一部分原来是学习或从事其它专业的；即使有些人员曾经在外经贸专业院校中进行过系统学习，但由于过去长期闭关自守，就大多数院校而言，对国际贸易结算的研究和教学重视不够，有关这方面的专著则更少；再加上其它一些原因，使我们在对外结算中，不时发生一些不应发生的延误、疏忽或差错，影响了国家和企业的权益，有时甚至蒙受经济上的重大损失。有鉴于此，本人就四十年来参加外贸实际工作和教学工作中积累的资料和感受，同时参考了国内外的部分有关论著，结合我国当前的外经贸实际，从外经、外贸企业的工作需要出发，编写了这本书，以供外经、外贸实际工作者和教学工作者参考。本书除力求做到全面介绍各种结

算方式使用的票据、业务程序、实务知识及其在国际贸易中特别是在我国对外经贸中的实际运用外，还着重介绍了当前国际上通用的惯例和法律规则。

本书在完稿过程中曾经外经贸专家高级经济师郭忠言审阅，并得到宋峙先生的支持和帮助，在此特致谢意。

限于水平，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吴百福

1992年8月

目 录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序言

序	(1)
作者的话	(1)
导 论	(1)
第一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票据	(7)
第一节 票据的特性	(8)
第二节 票据的当事人	(11)
第三节 汇票	(12)
第四节 本票	(24)
第五节 支票	(29)
第二章 汇 款	(35)
第一节 汇款的当事人	(35)
第二节 汇款的种类	(37)
第三节 汇款的偿付、退汇和失效	(46)
第四节 汇款方式在国际贸易中的使用	(49)
第三章 托 收	(58)
第一节 托收的当事人	(59)
第二节 托收的分类	(63)
第三节 光票托收	(64)
第四节 跟单托收	(67)
第五节 跟单托收的几个问题	(81)

第六节 托收统一规则	(89)
第七节 跟单托收的性质、特点和作用	(92)
第八节 托收在国际贸易中的使用	(95)
第九节 国际保理业务	(98)
第四章 信用证方式的结算程序和作用	(101)
第一节 信用证的当事人及内容	(101)
第二节 信用证方式的结算程序	(105)
第三节 信用证的性质及其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116)
第五章 信用证结算的国际惯例、特点和各当事人之间的 法律关系	(119)
第一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19)
第二节 信用证方式的特点	(122)
第三节 信用证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125)
第六章 信用证的种类	(134)
第一节 跟单信用证和光票信用证	(134)
第二节 可撤销信用证和不可撤销信用证	(135)
第三节 保兑信用证与不保兑信用证	(137)
第四节 即期付款信用证、迟期付款信用证、承兑 信用证与议付信用证	(140)
第五节 即期信用证、远期信用证与预支信用证	(145)
第六节 循环、对开、对背、可转让信用 证和当地信用证	(148)
第七章 银行保证书与备用信用证	(161)
第一节 银行保证书	(161)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	(172)

第八章 各种结算方式的结合运用	(180)
第一节 信用证与汇款、托收相结合	(180)
第二节 托收与汇款相结合	(181)
第三节 托收与备用信用证相结合	(182)
第四节 汇款与银行保证书或备用信用证相结合	(183)
第九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单据	(191)
第一节 单据的作用和缮制要求	(191)
第二节 汇票	(194)
第三节 发票	(197)
第四节 运输单据	(202)
第五节 保险单据	(217)
第六节 其他单据	(220)
附录一 托收统一规则	(225)
附录二 合同保证书统一规则	(232)

导 论

国际结算是指通过货币收付进行国际间的债权债务的结算。从引起债权债务的原因来区分，国际结算有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两类。前者是指对一个国家的工商企业向另一个国家的工商企业提供货物，以及为提供货物而产生的劳务所引起的债权债务的结算，也就是买卖货物的价款和贸易从属费用（例如运费、保险费、佣金等费用）的收付。后者是指除贸易以外的国际间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往来，例如国际旅游、国外亲友馈赠、出国留学、对外捐助、劳务输出和工程承包、国际技术转让、外汇买卖、对外投资和融资等，所引起的跨国货币收付。

国际结算是从国际贸易结算开始的，近年来，随着外汇买卖等金融交易量的迅速增加，非贸易结算的笔数和金额均已大大超过了国际贸易结算。但是，国际贸易结算在整个国际结算中仍然占居重要位置。这不仅因为它是国际贸易活动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而当前世界年贸易总值早已超过3万亿美元；而且，就结算的实务而言，国际贸易结算较之非贸易结算要复杂得多，它几乎使用了所有各种国际结算的手段和方式。作为一门学科，国际贸易结算是全部国际结算的核心和基础。因此，要学习国际结算，就不能不首先学习国际贸易结算。

经过数百年的实践，国际贸易结算已经形成了一整套系统的理论、成熟的习惯做法和各国银行、贸易和法律界人士所公认的

国际惯例。不少国家还把这方面的内容纳入本国法律。但是，各国的法律规定不尽一致。为了协调各国的不同习惯和有关立法中存在的分歧和差异，消除实践中的矛盾和障碍，以利国际间结算业务的进行，有的国际组织曾为此制订一些成文的规则，供有关各界采纳使用，并逐渐形成为国际结算业务中被公认的国际惯例。有的国际组织还着手拟订并通过了一些国际条约。但迄今为止，统一各国有关国际结算法律的工作，尚在继续进行。本书在介绍国际贸易结算的基础理论和实务知识的同时，也将介绍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有关惯例。

国际贸易结算的方式是随着生产和国际贸易的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形成现代的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仅从最初的通过运送金属货币进行结算的简单方式到使用汇票进行结算就花了数百年的时间。

18 世纪 60 年代开始的第一次工业技术革命，使欧洲和美国的大机器工业先后普遍地建立起来。一些工业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需要出口工业制成品以换取原料和粮食，国际贸易以从未有过的速度发展起来。与此相关的金融、海上运输和保险事业也随之得到空前的发展。作为支付工具的各种票据特别是汇票开始流行；海运提单演变成为可以经过背书进行转让的物权凭证；凭单付款方式开始被大量使用于国际贸易的结算之中。银行在国际贸易结算方面充分发挥了作用，银行的信用和资金融通作用被广泛的利用，银行信用证随之出现。特别是跟单信用证的推广应用，不仅发挥了银行的保证作用，而且银行凭以承做押汇，进行资金融通也越来越方便了，为克服进出口商之间互不了解、互不信任的矛盾以及资金周转方面的障碍创造了极为便利的条件，从而又进一步推动了国际贸易的顺利发展。

银行在国际贸易结算方面能发挥的作用是多方面的，概括起来主要有三点：(1) 接受进出口商的委托，提供服务，如办理国际间的汇款，代收货款和费用；(2) 根据进口人或其他当事人的请求，以开立信用证、保证书等方式提供银行信用；(3) 以承做押汇等方式向客户提供资金。但无论是提供服务、提供信用，还是通过承做押汇提供资金，都离不开国外银行的合作。

与本国银行进行合作的在国外的某家银行通常被称为“代理行”(Correspondent Bank)；同样，本国银行也是那家国外银行的“代理行”。国外的代理行可能就是本国银行的联行(分支机构)，但大多数是通过共同签署代理协议建立代理关系的。

有的代理行不仅相互代理相互间有关国际结算的业务，而且还建立帐户关系。与建立帐户关系的代理行业务往来中的收付，可以通过相互开立的帐户直接进行结算。而有的代理行只在代理协议内规定相互代办委托业务的内容，并不建立帐户关系。与这种代理行业务往来中的收付结算，往往就需要通过建立有帐户关系的第三者银行来办理。

一般说来，建立帐户关系的代理行之间的合作总是比不建立帐户关系的代理行密切得多，而且相互比较信赖，因而总是属于主要的代理行之列。在日常的业务往来中，通常可以相互提供一定的信贷额度。至于对未建立帐户关系的代理行，由于签署了代理协议，在协议规定范围内，也可以在收到付款委托书时，立即办理付款，而不必等待汇款到达后再行付款，因而在一定程度上也能起到与前者相似的作用。有时，这种代理行也可经常提供一定的信贷额度，例如，可为信用证往来提供一定额度的支付。

近几年来，不少外国银行在我国主要开放城市派驻代表或设立代表机构或开设分行，其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加强与我国银行即